

宁夏润鑫源枸杞开发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标签标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2〕018号
案件名称	宁夏润鑫源枸杞开发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标签标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事由	2021年1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就消费者举报的事项到宁夏润鑫源枸杞开发有限公司实地进行了核实，经核查，宁夏润鑫源枸杞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杞红泰来牌中宁枸杞包装盒（净含量：460克），其营养成分表中碳水化合物和钠的含量标识为每百克分别标识为54.3克和367毫克、NRV值分别标识为25%和24%，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规定要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之规定，执法人员随即填写了《立案审批表》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审批表》一并报请主管局长审批，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了标签标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宁夏润鑫源枸杞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40521MA75W0FE97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华
处罚结果	1. 没收标签标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盒 36 盒； 2. 罚款 5000 元。
处罚生效期	2022年3月25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